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云南白药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都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新华都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/冻结/拍卖等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等
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否	75,000,000	17.21%	4.20%	2025-05-09	2026-01-21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
合计	/	75,000,000	17.21%	4.20%	/	/	/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	449,624,311	25.20%	73,500,000	16.35%	4.12%	0	0.00%	9,528,630	2.53%
合计	449,624,311	25.20%	73,500,000	16.35%	4.12%	0	0.00%	9,528,630	2.53%

注：1、新华都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质押股份数量等相关数据，均考虑了新华都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立的“新华都集团-国信证券-25 新华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”所持有的云南白药股份 5,600 万股；

2、除上述担保及信托专户外，新华都的一致行动人所持云南白药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云南白药股份数量为 449,624,311 股，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为 75,000,000 股，占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16.68%，占云南白药总股本比例为 4.20%；合计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73,500,000 股，占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16.35%，占云南白药总股本比例为 4.12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
3、新华都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 月 23 日